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戴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貳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4萬元，約定自114年5月15日起至12

01 1年5月15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2
02 5%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4.98%），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03 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04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8日後
05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63萬422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
06 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現無力清償，伊有向臺
11 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與原告就債務金額為協調，惟尚
12 未更生裁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3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8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2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3 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4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到場對原
25 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僅言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
26 尚未獲裁定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7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30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
31 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蔡斐雯